#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360007 |
| 交易代码 | 36000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162,587,338.2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净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
| 业绩比较基准 |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魏丹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33074700-3226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epfservice@epfcom.cn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021-53524620 | 95555 |
| 传真 | | 021-63351152 |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888,588,504.00 | 1,265,767,681.08 | 547,060,750.67 |
| 本期利润 | 3,410,433,253.95 | 2,254,711,262.58 | 1,440,800,798.9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7007 | 0.2069 | 0.113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9.62% | 30.32% | 17.2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4766 | -0.2493 | -0.372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669,963,843.02 | 9,311,979,321.97 | 9,276,312,074.0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4766 | 0.9869 | 0.757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5.12% | 1.66% | 13.07% | 1.25% | 12.05% | 0.41% |
| 过去六个月 | 4.30% | 2.33% | -10.80% | 2.01% | 15.10% | 0.32% |
| 过去一年 | 49.62% | 2.20% | 7.91% | 1.86% | 41.71% | 0.34% |
| 过去三年 | 128.61% | 1.61% | 44.52% | 1.34% | 84.09% | 0.27% |
| 过去五年 | 89.94% | 1.44% | 26.05% | 1.20% | 63.89% | 0.2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7.66% | 1.62% | -6.89% | 1.43% | 54.55% | 0.19% |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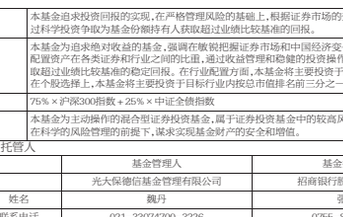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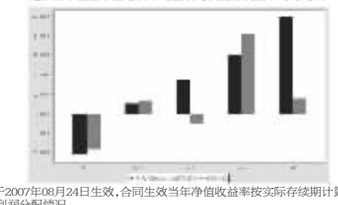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08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4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于进杰 | 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 2014-08-02 | - | 12年 |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何奇 | 基金经理 | 2015-08-03 | - | 3年 | 何奇先生,2010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在长江证券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5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平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年化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一季度继续弱势下行,经济层面之善可陈,同时面临IPO注册制渐行渐近、美联储QE退出、去年四季度涨幅过高等因素,市场在一季度前期进入震荡格局,三月份开始再次快速上行,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表现优异,创业板指数和中证500指数大幅跑赢沪深300指数,市场总周分化,结构天翻地覆。二季度新股上市连续涨停带动市场人气高涨,"互联网+"相关概念受到各路资本追捧,市场在六月中旬之前一直在"狠来了"的恐慌中高歌猛进,泡沫不断鼎胎,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表现靓丽,创业板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持续大幅跑赢沪深300指数,六月下半段市场快速下跌,个股连续跌停,究其原因既与成长股估值泡沫化,场内资金严蹂过高有关,更与高杠杆资金大量入市有关,一旦趋势逆转,踩踏不可避免。下跌期间,市场结构再度分化,以证50为代表的低估值行业及个股防御性较强。七月初,救市政策力挽狂澜,市场结束熔量单边下跌的恐慌性抛售,进入横盘震荡格局。八月中旬,市场猜测救市资金可能退出,同时监管主导的去杠杆继续,叠加汇率扰动,市场信心不足再下台阶,八月下旬见到本轮调整低点之后展开反弹,其中成长股在反弹中取得明显超额收益。宏观经济三季度继续弱势,经济层面乏善可陈,美联储何时启动加息逐渐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焦点。四季度前半段,市场延续上涨,十一月中旬之后总体进入横盘震荡阶段。美联储宣布加息前后市场曾有反复,但总体维持弱势。尽管财政支出发力,但宏观经济四季度依旧乏善可陈,美联储未来加息节奏及大小非解禁减持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焦点。

本基金在操作中,年初以来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股票仓位的高位稳定;行业配置层面降低了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增持了医疗服务、食品饮料等估值的稳定增长类行业,增持了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医疗个股,适当增持了部分估值合理但权极转型互联网谋求效率提升的传统行业个股;二季度中期以后在资产配置层面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增加了银行、保险、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增持了医药、食品饮料等估值合理的稳定增长类行业,逐步减持了股价已然透支未来业绩增长的成长性行业;三季度操作中,七月初在资产配置层面权极增加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适当降低了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增持了大跌之后估值趋于合理的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医疗个股,适当增持了新能源汽车和工业4.0等制造业相关标的;三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增加了银行、保险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逐步减持了股价大幅反弹并再度透支未来业绩增长的成长性行业;四季度操作中,十月初在资产配置层面权极增加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适当降低了地产、汽车等低估值但景气下行的行业配置比例,继续增持了新能源汽车和工业4.0等制造业相关标的;四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增加了银行、保险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增持了医药、食品饮料等估值合理的稳定增长类行业,逐步减持了股价大幅反弹并再度透支未来业绩增长的成长性行业;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如我们过去几年以来所坚持的观点,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压力将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存在。实际运行中,当前地产行业中长期需求见顶的判断已经成为一致预期,叠加库存高企,地产商行为普遍趋于谨慎,固使出台系列政策支持,未来新开工面积或仍将持续弱势,地产投资增速短暂企稳之后将继续下行。基建投资的效益问题仍然没有改善,同时在政府换化GDP考核和债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中央正对地方政府投资施加更多约束,叠加地方财政收入放缓,投资增速难以维系。2016年初基建相关信贷大幅增长,或将导致基建投资增速阶段性上行,但应不具备持续性。此外,制造业总体产能过剩,政府要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将继续放缓。

未来一段时间,消费仍将面临经济增长放缓所带来的压力,叠加刘易斯拐点之后劳动者报酬的逐渐提高,预计增速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其中服务类消费预计将维持较高景气度。在美国持续复苏联储加息美元中长期升值的背景下,考虑到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倾向,出口可勉强维持,但难有惊喜。中期之内,经济转型的本质在于推进社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伴随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增长的持续性将得以强化,同时消费将在未来政府保增长举措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通胀方面,猪周期将维持高位,但总需求较弱,CPI读数预计大体维持稳定,PPI维持弱势。在美国可能连续加息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暂无上涨压力,叠加原油价格下跌,存在输入性通缩压力。中期来看,在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我们选择主动去杠杆还是被动去杠杆,经济增速都将下降,生产资料价格端持续面临通缩,但压力减缓。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在改善物流效率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将压缩传统渠道层级,拉低商品价格,同时进口物美价廉的商品也变得更加便利,这对于CPI也构成一定下行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有下降压力的情况下,经济增长继续缓慢回落的概率较大,但可以确认已进入回落中后期。市场层面,成长股估值高企,估值的结构性扭曲有待修正。预计货币政策宽松格局仍将延续,但实质性宽松在边际上几无空间。无风险利率可为市场估值提供一定支撑,但估值扩张则需要投资者信心恢复。2016年,在寻找投资机会的同时也应更加关注风险。创新、改革、转型相关方向仍将成为市场中期挖掘的重点,但经历过去一年的暴涨暴跌,市场各方尤其是监管当局应更重视制度建设,推动慢牛,防止民众财富负效应的体现。

行业配置方面,充分关注低估值蓝筹和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强调估值与盈利的匹配,中期内持续看好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投资机会,同时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持续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成长股估值或有大幅波动,但真成长将在分化之后再次崛起。在移动互联网浪潮推动下,传统行业纷纷谋求转型,其中不乏个股精选的机会。值得强调的是,不少传统行业龙头公司处在估值、盈利的双重底部,供给侧改革如果能让市场看到希望,行业前景的预期改变将带来股价向上的巨大弹性。

我们之前一直强调,对于2009年以来市场在大部分时间所呈现的成长型风格,既是微观企业利润增长的反映,也是宏观经济结构转型的印证,更是市场参与者对经济转型美好期待在股票市场的映射,但每当投资者的乐观预期已经透支了转型的实际进程,调整与分化也就在所难免。当前成长股估值有所收敛但仍然偏贵,蓝筹股估值尚属合理但前景存忧,展望未来,A股估值体系重构并与国际接轨将是必然趋势,A股成长股估值分化同样不可避免,我们笃信坚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才会在长期为投资人创造持续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严盛炜黎燕对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2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078_B05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566,893,289.15 | 380,719,665.89 |
| 结算备付金 | 21,878,849.90 | 40,511,358.75 |
| 存出保证金 | 3,899,174.26 | 1,813,544.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99,192,419.65 | 8,307,580,556.22 |
| 其中:股票投资 | 4,096,310,319.65 | 7,987,669,936.92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882,100.00 | 319,910,619.3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0,000,000.00 | 536,960,850.4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08,812,659.59 |
| 应收利息 | 132,248.79 | 1,786,477.7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38,441.71 | 814,396.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5,012,334,423.46 | 9,378,999,509.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7,219,645.10 | 1,291,567.14 |
| 应付赎回款 | 8,521,118.21 | 45,590,043.4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778,527.75 | 11,517,617.87 |
| 应付托管费 | 963,087.95 | 1,919,602.9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9,485,703.61 | 6,299,057.37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02,497.82 | 402,298.57 |
| 负债合计 | 342,370,580.44 | 67,020,187.3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3,162,587,338.22 | 9,435,300,031.60 |
| 未分配利润 | 1,507,376,504.80 | -123,320,709.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69,963,843.02 | 9,311,979,321.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012,334,423.46 | 9,378,999,509.31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766元,基金份额总额3,162,587,338.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1日 |
|---|---|---|
| 一、收入 | 3,571,412,679.31 | 2,434,991,742.85 |
| 1.利息收入 | 7,970,706.35 | 12,459,947.0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938,469.75 | 4,598,398.19 |
| 债券利息收入 | 750,357.57 | 2,062,182.8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81,879.03 | 5,799,366.0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040,740,002.89 | 1,432,389,597.7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964,774,348.79 | 1,260,776,315.6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9,223,871.07 | 3,171,108.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66,741,783.03 | 168,442,173.7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8,155,250.05 | 988,943,581.5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57,220.12 | 1,198,616.50 |
| 减:二、费用 | 160,979,425.36 | 180,280,480.27 |
| 1. 管理人报酬 | 91,844,123.34 | 127,078,604.07 |
| 2. 托管费 | 15,307,353.95 | 21,179,767.3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53,346,114.56 | 31,557,909.15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其他费用 | 481,833.51 | 464,199.7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10,433,253.95 | 2,254,711,262.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10,433,253.95 | 2,254,711,262.5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435,300,031.60 | -123,320,709.63 | 9,311,979,321.9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410,433,253.95 | 3,410,433,253.9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272,712,693.38 | -1,779,736,039.52 | -8,052,448,732.9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37,175,398.99 | 235,704,972.65 | 872,880,371.64 |
| 2.基金赎回款 | -6,909,888,092.37 | -2,015,441,012.17 | -8,925,329,104.5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162,587,338.22 | 1,507,376,504.80 | 4,669,963,843.0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249,361,493.75 | -2,973,049,419.69 | 9,276,312,074.0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254,711,262.58 | 2,254,711,262.5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14,061,462.15 | 595,017,447.48 | -2,219,044,014.6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17,811,414.57 | -160,316,205.95 | 757,495,208.62 |
| 2.基金赎回款 | -3,731,872,876.72 | 755,333,653.43 | -2,976,539,223.2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435,300,031.60 | -123,320,709.63 | 9,311,979,321.9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905,973,604.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2015年7月17日起更名为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全债指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